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2017年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3亿元的担保额度。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融资需求，2017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包括四川奥特附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特附件”）、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动力”）、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亚美”）、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安”）、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特飞机工程”）、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AST”）、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PTE. LTD.（以下简称“华新租赁新加坡”）及其子公司、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租赁天津”）及其子公司、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特航空”）及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华芯”）等十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担保及承兑汇票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为各子公司具体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1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3	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4	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100,000
5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6	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LTD. (新加坡AST)	70,000
7	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PTE.LTD. (华新租赁新加坡)及其下属子公司	90,000
8	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0,000
9	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0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 计	530,000

注：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PTE. LTD. (华新租赁新加坡) 和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SPV公司。

3、2017年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89.45%，占公司净资产的145.58%。

4、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3,772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飏

4、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9日

5、经营范围：提供航空设备和飞机零件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研究与开发航空设备和附件；以及航空设备和附件的批发与零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生产(工业行业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或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562.16万元，净资产为22,640.37万元，负债总额10,921.79万元，资产负债率32.54%；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970.73万元，净利润260.41万元。

7、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8.31%，海特亚美持股比例为1.69%，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比例为100.00%。

(二)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081.57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培平

4、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4日

5、经营范围：航空动力设备的测试、校验、开发、修理及相关航空技术服务（待取得相关部门的资质许可证后，凭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航空器材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及附件的维修、检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制造；制造机械及电子检测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9,234.32万元，净资产为69,362.55万元，负债总额29,871.77万元，资产负债率30.10%；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5,028.92万元，净利润5,927.03万元。

7、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87.14%；海特亚美持股比例为12.86%，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100.00%。

（三）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6287.9202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郑德华

4、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7日

5、经营范围：航空设备（不含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的测试、校验、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船用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飞机零部件租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014.64万元，净资产为38,999.95万元，负债总额14.69万元，资产负债率0.04%；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1.32万元，净利润77.81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100.00%。

（四）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1、名称：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4725.25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飏

4、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5、经营范围：利用飞机模拟机为飞行员提供训练及相关安全培训；为空乘和地勤工程人员提供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4,374.80万元，净资产为

50,456.54万元，负债总额3,918.26万元，资产负债率7.21%；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25.79万元，净利润4,203.22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五)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9058.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飏

4、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0日

5、经营范围：提供飞机大修、改修服务；航线维修维护，机队技术管理；航材技术管理服务，飞机机载设备维修；制造与销售PMA零部件；进口、出口、经销、批发及仓储与上述各项业务有关材料、零部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953.24万元，净资产为54,861.15万元，负债总额3,092.09万元，资产负债率5.34%；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0.41万元，净利润-1,283.96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总比例为100.00%。

(六) 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 (新加坡AST)

1、名称：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

2、注册资本：3,831.08万新加坡元

3、法定代表人：李飏

4、注册地址：新加坡, 118 ALJUNIED AVENUE 2 #03-104 SINGAPORE (380118)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航空培训及开办航空技术培训学校等。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总资产折合成人民币为40,206.78万元，净资产折合成人民币为12,882.63万元，负债总额折合成人民币为27,324.15万元，资产负债率67.96%；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02.25万元，净利润折合成人民币-2,815.82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七) 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PTE. LTD. (华新租赁新加坡) 及其下属子公司

1、名称：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PTE. LTD.

2、注册资本：100美元

3、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4、注册地址：新加坡，1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01-01 HAITE Buidling, Singapore 486006

5、经营范围：航空设备租赁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83.91万元，净资产为-14.60万元，负债总额4198.51万元，资产负债率100.35%；2016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4.06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总比例为100.00%。

（八）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名称：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红樱

4、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556.78万元，净资产为22,517.58万元，负债总额39.20万元，资产负债率0.17%；2016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69.88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总比例为100.00%。

（九）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飏

4、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5、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与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航空器材租赁；航材、设备进出口贸易；复合材料桨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以及其他航空产品的相关业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703.35万元，净资产为9,360.45万元，负债总额11,342.90万元，资产负债率7.21%；2016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278.87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总比例为100.00%。

（十）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49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毛嘉艺

4、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5、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产品、电子芯片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8,051.61万元，净资产为96,851.34万元，负债总额51,200.27万元，资产负债率34.58%；2016年度营业收入2,052.29万，净利润-899.51万元。

7、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52.91%。

上述10家企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奥特附件、亚美动力、海特亚美、昆明飞安、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新加坡AST、华新租赁新加坡及其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子公司、天津海特航空等10家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内容和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担保的有效期限以银行通过审批后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的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

上述10家公司均为公司骨干企业，是公司的业务主体，公司为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稳定性，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昆明飞安、新加坡AST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航空培训服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航空培训市场占有率。奥特附件、亚美动力、海特亚美、天津飞机工程、天津海特航空为公司航空维修及航空新技术研发与制造板块的核心企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实力。华新租赁新加坡及其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财务杠杆。为海威华芯提供担保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项目芯片的研制。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公司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3、公司2017年拟为提供担保额度的十家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4、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偿还银行贷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以上担保不存在与[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

违背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6,39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23.7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拟为子公司包括奥特附件、亚美动力、海特亚美、昆明飞安、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新加坡AST、华新租赁新加坡及其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子公司、天津海特航空、海威华芯等提供不超过53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生产稳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海特高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可以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2017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